# 警察通令
# 克利夫兰警察局

| 原始生效日期： | 修订日期：<br>8-20-2018 | 页码：<br>第 1 页，共 5 页 | 编号： |
|---|---|---|---|
| 主题：<br>米兰达警告及弃权 | | | |
| 相关手册： | 相关命令： | | |
| 警察局长： | | | |

**目的：** 制订克利夫兰警察局指导方针，依循宪法、联邦法及州法所保障的权利执行对犯罪嫌疑人的所有讯问程序。

**政策：** 本局的政策是尊重所有当事人的基本权利。若某人被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了行动自由，在进行讯问时，警局应提供宪法第五修正案所要求的程序保障，不得强迫其自证其罪。

**定义：**

**羁押：** 指警员逮捕个人或理性自然人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情况。对例行交通违规行为的截停和讯问不属于羁押。

**审讯：** 审讯是指警员知道或合理知道会引起嫌疑人有关罪行的回应的任何行为。审讯不仅仅是直接提问，还包括警员知道或合理知道有可能会引起嫌疑人有关罪行的回应的任何言辞或行为（一般逮捕和羁押言辞或行为除外）。

**未成年人：** 年龄 18 岁以下的个人。

**程序：**

I. 米兰达警告的一般要求。

A. *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 (384 U.S. 436 (1966)) 所提出的米兰达警告，仅适用于宣誓就职的警察对在押嫌疑人进行讯问或审讯的情况。

B. 如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警员应宣读米兰达警告：

1. 嫌疑人被羁押；**以及**

2. 警员需要就导致嫌疑人被羁押的罪行开展讯问或审讯。

C. 在任何相关讯问程序开始之前，警员均应向嫌疑人宣读米兰达警告。

D. 对于嫌疑人的自愿口供，警员无需提前宣读米兰达警告，即可将其在审判时作为有效证词。但是，如果警员需要对嫌疑人的声明进行澄清或是由于其声明而进行讯问，则应提前宣读米兰达警告。

E. 如果嫌疑人对是否处于羁押和/或审讯状态有任何疑问，警员应以宣读米兰达警告的方式解决相关疑虑。

II. 权利告知

A. 向个人告知其享有的米兰达权利时，应提到以下几点：

1. “你有权保持缄默。”

2. “但是，你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将作为呈堂证供。”

3. “在讯问之前和讯问过程中，你有权要求律师在场。”

4. “如果你付不起律师费，只要你愿意，将为你指定一名律师。”

5. “你可以随时决定行使这些权利，并拒绝回答任何问题或进行任何陈述。”

B. 执行讯问程序的警员应要求嫌疑人口头确认其已理解米兰达警告（不可通过点头或其他姿势确认）。

III. 特定案件要求

A. 失聪、有听力障碍及英语水平有限(LEP)的当事人

1. 对于失聪、有听力障碍及英语水平有限 (LEP) 的当事人，应按照警察通令第 1.3.38 节中与 LEP 交流的要求，由合格的翻译人员提供米兰达警告。

2. 对于 LEP，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警员应使用已翻译为嫌疑人惯用语言的“你的权利”表格进行告知。

B. 未成年人

1. 在讯问未成年人时，如需决定未成年人是否可以自由离开，警员应充分考虑该未成年人的年龄。未成年人被羁押时可能适用米兰达警告的相关规定，而成年人在同等情况下则不一定适用。

2. 警员应以适应相关年龄段的方式来解释米兰达警告。

3. 以适当方式宣读米兰达警告的示例如下：

a. “你有权保持沉默。这意味着你不必跟我说话。”

b. “但是，你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将作为呈堂证供。”

c. “在你跟我说话之前，你有权得到律师的帮助。”

d. “你也有权要求律师在场。”

e. “你可以要求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

f. “如果你或你的家人无法支付律师费，法院将免费为你提供一名律师。”

g. “你有权随时停止这次面谈。”

h. “你了解我向你解释的这些权利吗？”

i. “你要跟我说话吗？”

j. “我们交谈时，你需要律师在场吗？”

k. “我们交谈时，你需要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吗？”

4. 为确保未成年人了解自己的权利，警员应要求当事人用自己的话复述米兰达警告。

5. 当未成年人要求律师、父母或监护人在场时，警员应停止讯问。在律师，父母或监护人到场后，警员可以继续讯问。

IV. 放弃米兰达权利的一般准则

A. 警员告知嫌疑人其米兰达权利后，当事人可以放弃这些权利，并同意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羁押审讯。

B. 弃权必须发生在知情和自愿的前提下 – 也就是说，嫌疑人应了解其权利，不得出现任何胁迫嫌疑人弃权的行为。

C. 为了确定嫌疑人是否放弃米兰达权利，警员在告知嫌疑人其权利后，应询问：

1. “你已经知道自己享有这些权利，而且已经声明自己理解这些权利，现在你愿意和我（或我们）说话吗？”

2. 若嫌疑人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警员方可开展讯问。

V. 报告要求

A. 在任何羁押审讯的情况下，无论是否进行逮捕，警员均应记录米兰达警告的宣读或弃权情况，如有可能，应将画面记录在可穿戴摄像系统中，并将相关文字记录在事件报告中（如适用）。

VI. 嫌疑人行使米兰达权利

A. 当被羁押审讯的对象出现以下行为时，不得进行讯问：

1. 行使其保持沉默的权利 [拒绝作出陈述]；或

2. 无法了解或表明其无法了解米兰达警告的相关内容，或者表示理解且自愿放弃米兰达权利；或

3. 表示希望在回答问题时律师在场。

B. 若嫌疑人放弃了其享有的米兰达权利，但随后又声明自己不想回答问题或希望律师在场，应立刻中止所有讯问。

C. 如果嫌疑人对于是否希望律师在场的回复含混不清，或者并没有明确表示要放弃委托律师的权利，则警员应明确嫌疑人是否希望律师在场及是否放弃其聘请律师的权利。

1. 为明确这一问题，警员应要求嫌疑人以“是”或“否”进行回答，以确认嫌疑人是否要求委托律师。

2. 若未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可能造成口供无效。

VII. 嫌疑人行使米兰达权利后重新进行讯问

A. 若嫌疑人行使了沉默权但并未委托律师，所有的讯问程序也应立即中止：

1.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警员可恢复讯问：

a. 等待了很长时间（至少 2 小时）；

b. 再次宣读米兰达警告；并

c. 将问题限定在早前未讯问的犯罪行为上

2. 在行使沉默权后，若嫌疑人主动与警员就同一主题进行交流，则警员在再次宣读米兰达警告后可继续展开讯问。

B. 若嫌疑人行使其委托律师的权利，所有警员均应立即停止讯问。

1. 若出现以下情况，可以恢复讯问：

a. 嫌疑人所委托的律师在场；或

b. 嫌疑人主动重新开始与警员交流，且

c. 警员再次宣读米兰达警告，且

d. 嫌疑人自愿放弃其米兰达权利。

C. 此外，如果羁押中断，警员可在 14 天后要求嫌疑人放弃其米兰达权利。

VIII. 审讯中断

A. 审讯中断后，警员可能需要在进行讯问前重新宣读米兰达警告。在决定是否重新宣读米兰达警告时，警员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 从首次宣读米兰达警告到再次开始讯问存在明显延迟时（超过 30 分钟），需再次宣读。

2. 即使另一名警员已宣读过米兰达警告，其他警员在首次讯问该嫌疑人时仍需再次宣读。

3. 嫌疑人被讯问的地点与其聆听米兰达警告的地点不同时，需再次宣读。

B. 如果嫌疑人对是否中断审讯有任何疑问，警员应以重新宣读米兰达警告并确定嫌疑人放弃米兰达权利的方式来解决相关疑虑。

IX. 不适用米兰达警告的公共安全例外情形

A. 警员可在必要时暂时放弃宣读米兰达警告，以确保自身的直接安全或公共安全。

B. 涉及公共安全不适用米兰达权利者，警员应首先确定警察或公众是否受到了武器或其他有害物体的直接威胁。

C. 若警员确定该情况适用于公共安全的例外规定，只要讯问的问题与危险因素或是保护公共安全相关，警员即可在未宣读米兰达警告的情况下讯问嫌疑人。